**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清单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**1、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**    （1）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的居民企业。  
    （2）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。  
    （3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。  
    （4）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  
    （5）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，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。  
 **2、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、研发投入、科技成果三类，满分100分。**   （1）科技人员指标（满分20分）。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。  
    A. 30%（含）以上（20分）  
    B. 25%（含）-30%（16分）  
    C. 20%（含）-25%（12分）  
    D. 15%（含）-20%（8分）  
    E. 10%（含）-15%（4分）  
    F. 10%以下（0分）  
   （2）研发投入指标（满分50分）。企业①、②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。  
    ①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。  
    A. 6%（含）以上（50分）  
    B. 5%（含）-6%（40分）  
    C. 4%（含）-5%（30分）  
    D. 3%（含）-4%（20分）  
    E. 2%（含）-3%（10分）  
    F. 2%以下（0分）  
    ②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。  
    A. 30%（含）以上（50分）  
    B. 25%（含）-30%（40分）  
    C. 20%（含）-25%（30分）  
    D. 15%（含）-20%（20分）  
    E. 10%（含）-15%（10分）  
    F. 10%以下（0分）  
   （3）科技成果指标（满分30分）。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（或服务）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（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）分档评价。  
    A. 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（30分）  
    B. 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（24分）  
    C. 3项Ⅱ类知识产权（18分）  
    D. 2项Ⅱ类知识产权（12分）  
    E. 1项Ⅱ类知识产权（6分）  
    F. 没有知识产权（0分）  
**3、 符合第1点第（1）～（4）项条件的企业，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，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：**    （1）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；  
    （2）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；  
    （3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；  
    （4）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**二、所需材料清单**  
**1、网站账号和密码（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账户相同）**

（网址：[https://tyrz.chinatorch.org.cn/hjismp/a/login#gq](https://tyrz.chinatorch.org.cn/hjismp/a/login" \l "gq)）

注：如果企业之前申报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，就会产生网站的账号和密码，如没有账号，请登陆相关网站<https://tyzc.chinatorch.org.cn/tyzc/bns/register/agreement.jsp>进行注册。

**2、企业营业执照**

注：如是营业执照复印件请加盖企业公章，如是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版就无需加盖公章。

如企业营业执照做过变更，则提供变更手续合格证明文件。

**3、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**

注：至少包含A类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

**4、知识产权**

注：（1）如果企业的知识产权为软件著作权，则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。

（2）如果企业知识产权为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，如企业做过名称变更或专利为转让获得，则需要提供专利证书及专利变更手续合格证明。

**5、企业人员信息**

请企业提供一下下表内的相关人员信息

